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7
十二、结论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伯达装备、公司、发行人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权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实施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伯达装备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伯达装备的委托，担任伯达装备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伯达装备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伯达装备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伯达装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伯达装备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伯达装备、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明确要求，对伯达装备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伯达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伯达装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B1W9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伟;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号楼901室;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5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伯达装备”，证券代码为“87319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将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andong/index.shtml>）、证券期货市场等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机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21名，本次发行中，预计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1）发行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意向对象

发行人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认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将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及《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少伟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次发行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芸女士主持，审议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公告。

同时，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3、本次发行股东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发行人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4、本次发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72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3%。会议由董事长周少伟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伯达



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2837239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批准，并经监事会审议监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的发行人历次文件显示并经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科工209号文”）第二条对相关涉军企业的范围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属



于“科工209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涉军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许可。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科工209号文第三十五条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根据209号文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经咨询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及济南市保密局，上述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建议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济南市保密局要求发行人定向发行后及时提交《保密资格事项变更报告》。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仅需要发行人自行按相关保密要求进行审查，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保密文件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审查，确信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事项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后，发行人将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所

律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发行人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非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张雅斐

2026年 1 月 20 日